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法律资讯

二零一三年第二期

**PROFESSIONAL
VALUABLE
TRUSTWORTHY**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Contents

目录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67号晶采世纪大厦4楼A-B座，200041

Add: SuiteA-B,4/F,Crystal Century Tower,No.567

WeihaiRoad,Jing'anDistrict,Shanghai,200

041

新法速递

公司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公布《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等两项行业标准

互联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本地法规

《上海市临港地区管理办法》
《上海市信访条例》

行业动态

证监会通报孙伟等人涉嫌内幕交易案情况
国务院：扩大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

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公司证券

一、2013年1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7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相关规定已经暗含转板规定，由于挂牌公司已经由证监会核准成为公众公司，因此在全面具备沪深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的前提下，可以直接向交易所进行上市申请。做市商等创新交易制度虽已有制度窗口，但其真正实施还须待全国股转系统技术改造完成，短期内暂无法推出。目前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相关单位正在全力开发技术系统，预计今年4季度才能实现技术系统的新老切换。

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配套文件正式发布实施。自此，上述规则与中国证监会前期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一起构成了全国场外市场运行管理的基本制度框架。

全国股转系统对企业挂牌不设财务指标，但并非“零门槛”。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有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企业，均可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对于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其主营业务情况做出实质判断，仅要求企业能够清晰描述其产品或服务、生产或服务方式、业务规模、关键资源要素和商业模式等情况，并如实披露过往经营业绩，便于市场和投资者自主判断。为增强全国场外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深度和广度，规定申请挂牌公司不受股东所有制性质的限制，也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

《规则》为市场发展预留了足够的交易制度空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保留协议转让方式的基础上，将降低最低申报股份数量要求，并实施竞争性传统做市商制度，同时提供集合竞价转让服务，以完善市场交易功能，为中小企业合理“定价”。

为改善市场流通股不足的现状，业务规则将放宽股票限售规定，同时允许公司在申请挂

牌时即可定向发行融资。考虑到挂牌公司是经证监会核准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规则明确挂牌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 200 人。业务规则还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预留了空间，以拓宽融资渠道。按照证监会统一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为“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设置单独交易板块，以维护市场秩序，实现平稳过渡。

对于市场普遍关注的全国性场外市场与场内市场的衔接问题，有关安排也已体现在暂停转让和终止转让的具体条款当中。

对于部分市场人士提出“全国股转系统在投资者准入方面卡得过严”的问题，股转系统市场是一个小众市场，面对的是处于初创期、不确定性较强的公司，这些公司没有稳定的市场份额，部分挂牌时就已连续亏损，但处于研发阶段未来可能会有很大增长空间，对这样的公司作出投资判断是需要识别和承受能力的。

以下是《办法》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管理，明确其职权与责任，维护股票挂牌转让及相关活动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

第三条 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为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 200 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负责组织和监督挂牌公司的股票转让及相关活动，实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坚持公益优先的原则，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正常运行，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各参与者提供优质、高效、低成本的金融服务。

第六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挂牌转让及相关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业务活动及各参与者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维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运行秩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职能

第八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职能包括：

- （一）建立、维护和完善股票转让相关技术系统和设施；
- （二）制定和修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 （三）接受并审查股票挂牌及其他相关业务申请，安排符合条件的公司股票挂牌；
- （四）组织、监督股票转让及相关活动；

- (五) 对主办券商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参与者进行监管；
- (六) 对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
- (七) 管理和公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
- (八)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就股票挂牌、股票转让、主办券商管理、挂牌公司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依法制定基本业务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与修改基本业务规则，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制定与修改其他业务规则，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新的证券品种或采用新的转让方式，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一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为组织公平的股票转让提供保障，公布股票转让即时行情。未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使用或传播股票转让即时行情。

第十二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收取的资金和费用应当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并优先用于维护和完善相关技术系统和设施。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制定专项财务管理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三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从其收取的费用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額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提取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登记结算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与其签订业务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章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组织结构

第十五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职责划分，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机构，完善公司治理。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六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股东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股东持股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新增股东或原股东转让所持股份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七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议事规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八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由中国证监会提名，任免程序和任期遵守《公司法》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前款所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规定。

第十九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议事规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章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自律监管

第二十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实行主办券商制度。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主办券商业务的证券公司称为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业务包括推荐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对挂牌公司进行持续督导，代理投资者买卖

挂牌公司股票，为股票转让提供做市服务及其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对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定向发行等申请及主办券商推荐文件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与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签署挂牌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十二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督促申请股票挂牌的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持续挂牌条件，不符合持续挂牌条件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及时作出股票暂停或终止挂牌的决定，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挂牌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做市方式、协议方式、竞价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转让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参与股票转让的投资者应当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和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了解熟悉相关业务规则。

第二十六条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股票转让的正常进行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股票转让的正常秩序，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七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建立市场监控制度及相应技术系统，配备专门市场监察人员，依法对股票转让实行监控，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异常转让行为。

对违反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视情节轻重或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督促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为挂牌转让等相关业务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并对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现相关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可以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依法应当由中国证监会进行查处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查处建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的会议纪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运行情况，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监管职责履行情况、日常工作动态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报告义务，比照执行证券交易所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要求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其章程和业务规则进行修改。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监管，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并对其履职和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监管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

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义务，中国证监会比照证券交易所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其他证券品种提供挂牌转让服务的，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和退市公司及其股份转让相关活动，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负责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2013年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该规定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日前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该规定降低了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三类机构直接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门槛，据悉这些机构可于6月1日《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后向证监会提交申请。

据证监会相关人士表示，《暂行规定》适当降低了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三类机构直接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门槛，增加了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也可以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规定。

据悉，《暂行规定》对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提出了均须符合的6个基本条件，包括：具有3年以上证券资产管理经验，最近3年管理的证券类产品业绩良好；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健全，风险管理有效；最近3年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诚信合规，最近3年在监管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此之外，《暂行规定》还对上述三类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分别提出了特殊门槛。

其中证券公司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符合资产管理总规模不低于200亿元或者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不低于20亿元；最近12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等条件。据介绍，与此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新增了“最近3年管理的证券类产品业绩良好”，“集合资产管理不低于20亿元”的可选条件，取消了净资本和风险评级的要求，整体的硬性条件降低。

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符合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200亿元；最近1个季度末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等条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应当符合实缴资本或者实际缴付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3 年证券资产管理规模年均不低于 20 亿元等条件。

业内人士分析，从《暂行规定》中关于业务的准入条件来看，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较大且业绩良好的各类机构有望率先获得资格。

以下是《规定》正文：

第一条 为了规范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业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促进基金行业和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保险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资产管理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第三条 资产管理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其业务资格。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资产管理机构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机构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 3 年以上证券资产管理经验，最近 3 年管理的证券类产品业绩良好；
- （二）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 （三）最近 3 年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
- （四）诚信合规，最近 3 年在监管部门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 （五）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证券公司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除符合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资产管理总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或者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
- （二）最近 12 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标准。

第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除符合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
- （二）最近 1 个季度末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

第八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除符合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缴资本或者实际缴付出资不低于 1000 万元；
- （二）最近 3 年证券资产管理规模年均不低于 20 亿元。

第九条 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资产管理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核。取得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向其核发《基金管理资

格证书》。

第十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设立专门的基金业务部门，建立独立的基金投资决策流程及相关防火墙制度，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有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统和安全防范设施或者有完善的信息系统、业务外包方案。资产管理机构可以为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提供研究、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和运营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公平交易和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资产，防范内幕交易。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应当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投资、研究业务并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不少于 10 人。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情况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资产管理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通过其控股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比照本规定执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等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申请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本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基金管理业务

申请材料清单

- 一、对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的承诺函；
- 二、申请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管理机构的基本情况、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目的、符合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条件的说明等；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现有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具备的优势条件、基金管理业务发展规划等；
- 四、资产管理机构按照自身决策程序，同意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决议或者决定；
- 五、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的组织架构，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与机构现有资产管理业务的业务隔离、业务共享机制安排、防范利益冲突的机制安排；
- 六、资产管理机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情况，直接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与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考虑、业务协同及总体战略发展安排；
- 七、符合开展基金管理业务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资格及业务资格证明文件、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托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资产管理规模证明等文件；

八、基金管理业务主要负责人及合规负责人的任职申请材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材料提供）；

九、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管理制度，至少包括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紧急情况处理制度等以及信息系统、业务外包等协议；

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三、为了促进证券期货市场规范发展，2013年2月8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公布《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和《期货经纪合同要素》两项金融行业标准。

评价与提示：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对证券期货行业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证券期货业务的开展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信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损害到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影响市场的稳定。加强运维保障，对于防范信息系统故障，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尽快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具有重要作用。《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充分借鉴了国际国内先进的理念和方法，并从行业实际出发，总结了行业机构运维管理的经验,明确提出了行业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的各项任务及相关要求。标准的实施将有力地促进行业机构不断提高信息系统的运维保障水平。

《期货经纪合同要素》明确了期货公司与客户间期货经纪合同的必备要素。为了防范期货业务风险，保护期货经纪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期货公司应当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期货经纪合同要素》对期货公司与客户间期货经纪合同的必备要素进行了规范和描述，并对合同中关键术语进行了定义。标准的实施有助于避免或减少期货经纪业务开展中的争议，切实保护期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新法速递

互联网

一、为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评价与提示：

《決定》针对我国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信息网络快速发展中网络信息保护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从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保护出发，对治理垃圾电子信息、网络身份管理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网络用户的义务与责任、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体现了管理与发展相协调、规范与保护相统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兼顾了个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政府等相关主体的权责关系，为保障网络信息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了法律保障。

贯彻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我国互联网取得了长足发展，已成为世界上网民最多的国家，互联网普及率突破40%，超过世界平均水平。互联网在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科技创新的同时，也带来十分突出的信息安全问题；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新的信息技术和移动终端的发展应用，也使信息安全面临严峻的挑战。近年来，随意收集、擅自使用、非法泄露甚至倒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侵入、攻击信息系统窃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以及网络诈骗、诽谤等违法犯罪活动大量发生，严重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对此，社会各界反应强烈，要求加强对网络信息的依法保护。

以下为正文：

一、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

三、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四、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五、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办理网站接入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应当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七、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电子信息接收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电子信息接收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八、公民发现泄露个人身份、散布个人隐私等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网络信息，或者受到商业性电子信息侵扰的，有权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有关信息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控告；接到举报、控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被侵权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十、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制止和查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技术支持。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十一、对有违反本决定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或者取消备案、关闭网站、禁止有关责任人员从事网络服务业务等处罚，记入社会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十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综合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修改后的法律从老年人晚年生活所面临的风险和难题入手，提出在人口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的今天，如何全方位解决老年人问题的方案 and 对策。

一、吃饭问题：基本养老保险保障生活

法律明确规定，国家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以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适时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据了解，2009年、2011年，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启动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短短3年间，两大养老保险均实现了制度上的全覆盖，与此前建立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一道，为百姓织就了一张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障网。

修改后的法律对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给予特别关注。法律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记者从国家人口计生委获悉，为了扶助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2004年以来，我国对农村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的老年人每月给予一定奖励，“十二五”期间这项措施将惠及城市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的老年人。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蒋庄德认为，计划生育政策带来的家庭养老能力受到削弱确实应该引起关注，目前独生子女负担老人的问题越来越突显，包括双方的父母、爷爷奶奶、姥姥姥爷等，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的扶助制度应该考虑这些问题，还应该有一些相应的配套政策。

二、疾病风险：长期护理保障逐步开展

据全国老龄办政策研究部主任吕晓莉介绍，目前我国有失能半失能老年人3300多万。据预测，到2050年，失能老年人将近1亿，同时还将有7900多万临终无子女的老年人，他们将面临突出的护理问题。

为有效应对老年人可能面临的失能风险，法律规定，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法律还规定，国家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有关部门制定

医疗保险办法，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

三、服务需求：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

法律规定，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法律还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社区为依托是未来养老模式的根基，实施居家养老必须依托于社区提供的养老服务。”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蔡昉等人士认为，要将社区养老服务定位于政府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

全国人大代表刘荣喜表示，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多元化的现代养老服务业，鼓励社会资金以独资、合资等方式兴办养老机构。

在养老服务管理方面，法律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住行方便：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环境

为了给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环境，修改后的法律对国家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作出明确规定。法律设立“宜居环境”专章，旨在着力解决老年人的住和行的问题。

“大多数现有城乡建设规划都是按照年轻社会的要求设计的，随着越来越多的人进入老年，这些基础设施成了问题设施，如很多城市六七层楼的居民楼房没有电梯，亟须通过适老改造工程等措施，为老年人创造无障碍居住环境。”

五、社会参与：丰富老人精神文化生活

老有所为才能老有所乐。专家认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既要大力发展养老保障、养老服务，充分保障老年人享有各项合法权益，也需要重视发挥老年群体的作用。

为此，法律规定，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保障老年人参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老年人精神慰藉问题社会关注。对此，法律也作出明确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总的看，修改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一部符合时代精神的法律，是加强老龄工作和推进老龄事业的旗帜，是广大老年人以及千家万户的福音，也是引领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严峻挑战的总动员令。”

以下为《规定》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四条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第五条 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倡导全社会优待老年人。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国务院制定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七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第八条 国家进行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助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反映老年人的生活,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为老年人服务。

第九条 国家支持老龄科学研究,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一条 老年人应当遵纪守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三条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第十四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五条 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第十六条 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老年人自有的住房，赡养人有维修的义务。

第十七条 赡养人有义务耕种或者委托他人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或者委托他人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第十八条 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

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第十九条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等权利。

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第二十条 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二十二条 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与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抢夺、转移、隐匿或者损毁应当由老年人继承或者接受赠与的财产。

老年人以遗嘱处分财产，应当依法为老年配偶保留必要的份额。

第二十三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履行。

第二十五条 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第二十六条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法承担监护责任。

老年人未事先确定监护人的，其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监护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为老年人随配偶或者赡养人迁徙提供条件，为家庭成员照料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八条 国家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第二十九条 国家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险办法，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实施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制度或者进行危旧房屋改造时，应当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第三十四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医疗待遇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机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拖欠或者挪用。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以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适时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

第三十六条 老年人可以与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养老机构等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或者其他扶助协议。

负有扶养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遗赠扶养协议，承担该老年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

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质量和养老服务职业等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 (三) 有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 (四) 有基本的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四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十五条 养老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依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制度,依法规范用工,促进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发展专职、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置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第四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老年人的权益。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保险。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将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常见病预防等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鼓励为老年人提供保健、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

国家鼓励医疗机构开设针对老年病的专科或者门诊。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开展老年人的健康服务和疾病防治工作。

第五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老年医学的研究和人才培养,提高老年病的预防、治疗、科研水平,促进老年病的早期发现、诊断和治疗。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普及老年保健知识,增强老年人自我

保健意识。

第五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老龄产业，将老龄产业列入国家扶持行业目录。扶持和引导企业开发、生产、经营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用品和提供相关的服务。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埠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老年人及时、便利地领取养老金、结算医疗费和享受其他物质帮助提供条件。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房屋权属关系变更、户口迁移等涉及老年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就办理事项是否为老年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询问，并依法优先办理。

第五十五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护理、康复、免费体检等服务。

提倡为老年人义诊。

第五十七条 提倡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客运，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待和照顾。

第五十八条 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应当对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五十九条 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

第六章 宜居环境

第六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进宜居环境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城乡规划时，应当根据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分布和老年人的特点，统筹考虑适合老年人的公共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第六十二条 国家制定和完善涉及老年人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行、维护、管理等环节加强相关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六十三条 国家制定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新建、改建和扩建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建筑物、居住区等，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应当保障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第六十四条 国家推动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引导、支持老年宜居住宅的开发，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的改造，为老年人创造无障碍居住环境。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六十五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保障老年人参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

第六十六条 老年人可以通过老年人组织，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六十七条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涉及老年人权益重大问题的，应当听取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的意见。

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有权向国家机关提出老年人权益保障、老龄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八条 国家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根据社会需要和可能，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艰苦奋斗等优良传统教育；
- (二) 传授文化和科技知识；
- (三) 提供咨询服务；
- (四) 依法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
- (五) 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
- (六) 参加志愿服务、兴办社会公益事业；
- (七) 参与维护社会治安、协助调解民间纠纷；
- (八) 参加其他社会活动。

第六十九条 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老年人从事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七十条 老年人有继续受教育的权利。

国家发展老年教育，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鼓励社会办好各类老年学校。

各级人民政府对老年教育应当加强领导，统一规划，加大投入。

第七十一条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延。

第七十三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等发生纠纷，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调解前款纠纷时，应当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化解矛盾和纠纷；对有过错的家庭成员，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第七十五条 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

养，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家庭成员盗窃、诈骗、抢夺、侵占、勒索、故意损毁老年人财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侮辱、诽谤老年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养老机构条件的，依法补办相关手续；逾期达不到法定条件的，责令停办并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对养老机构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不按规定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八十二条 涉及老年人的工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无障碍设施所有人、管理人未尽到维护和管理职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有关单位、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风俗习惯的具体情况，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养老机构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限期整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66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问：最高人民法院曾于 2010 年 9 月公布实施了《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解释（三）》），两年多之后又出台劳动争议司法解释（四）（以下简称《解释（四）》），这样密集出台有关劳动争议的司法解释背景是什么？

答：我们知道，劳动关系是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劳动关系和谐是社会的最大和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对劳动关系的调整提出了与其相适应的客观要求，党的十八大也明确提出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总体要求。劳动关系牵涉千家万户，关乎社会稳

定，劳动关系不和谐，必然会给整个社会的稳定带来隐患。2008年《劳动合同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相继颁布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成为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热点和难点。从全国法院审理的劳动争议案件情况看，2008年新收一审劳动争议案件29.55万件，2009年新收31.86万件，此后，2010至2012年新收均在30万件左右。劳动争议案件数量的居高，折射出社会形势的深刻变化：

第一，从国际环境看，全球经济一体化、国际化程度日益提高，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一波三折，世界经济增速下降，市场信心普遍动摇。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和经济体尤其是经济大国，无一脱身于危机之外，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仍在扩大，形势十分复杂严峻。

第二，从国内环境看，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紧迫性、艰巨性与世界经济结构深度调整的剧变力、震荡力广度交融。特别是对外贸易受到严重冲击，许多行业和企业经营困难，用人单位谋生存、求发展的压力进一步增大。与此同时，劳动者要求增加劳动报酬、改善工作环境、提高福利待遇的期望值也逐步上升，这给用人单位带来极大的压力。用人单位难以满足劳动者诉求时，劳动关系中的各种矛盾日益显现。

第三，从立法层面看，《劳动合同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之后，这两部法律分别从实体法和程序法方面，为劳动者维护自身权益提供了更为周全的保护，也为规范劳动争议纠纷提供了多维途径。此后，国务院颁布了《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了《社会保险法》，并于2012年年末修改了《劳动合同法》。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和修订，使得劳动者在仲裁或诉讼中相对弱势的地位已经有所改变，劳动者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越来越强，维权能力越来越高，人民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也越来越多。

第四，从用工情况看，尽管《劳动合同法》已经实施五年了，但一些用人单位出于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用工成本最低化的目的，仍然漠视劳动者合法利益，恶意规避法律法规，违法用工、侵害劳动者权益的情形依然普遍存在。一些用人单位观念陈旧，依然维持原有的用人观念和人事制度，与《劳动合同法》倡导的现代劳资关系理念存在较大差距。劳资双方矛盾相对积累，碰撞日益激烈，导致大量案件涌入仲裁或者诉讼领域。

第五，从司法实践看，在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居高的同时，人民法院面临着统一适用法律难度加大的困境没有得到根本改变，许多法律适用问题未在立法层面得到进一步明确，一定程度上滞后于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审判实践的需要。此外，劳动用工关系进一步朝多元化方向发展，劳动者诉讼请求日益复杂，社会敏感度高、法律依据不明确的新类型案件日渐增多，案件处理难度日趋加大，亟待继续制定司法解释加以规范和指引。

在《解释（四）》起草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召开多次座谈会，征求立法机关、行政主

管部门、有关部委、专家学者、相关行业以及各级人民法院的意见，并通过《人民法院报》、中国法院网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反响强烈，各界热切关注，广大劳动者特别期待。我们先后收到来信 800 多封，邮件 1500 多个。在广泛听取和充分吸收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66 次会议讨论研究，最终通过了《解释（四）》。应当说，这一司法解释征集了民意，汇聚了民智。这也是自 2001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针对调整和规范同一社会关系的案件，出台件数最多的司法解释。

以下为《规定》全文

为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就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无管辖权为由对劳动争议案件不予受理，当事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经审查认为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案件确无管辖权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经审查认为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有管辖权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仲裁，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仍不受理，当事人就该劳动争议事项提起诉讼的，应予受理。

第二条 仲裁裁决的类型以仲裁裁决书确定为准。

仲裁裁决书未载明该裁决为终局裁决或非终局裁决，用人单位不服该仲裁裁决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经审查认为该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的，基层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二）经审查认为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的，基层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应告知用人单位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条 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用人单位申请撤销终局裁决的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中级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书。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条 当事人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仅就给付义务达成的调解协议，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共同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五条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与新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新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在计算支付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工作年限时，劳动者请求把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工作年限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用人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

(一) 劳动者仍在原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工作，劳动合同主体由原用人单位变更为新用人单位；

(二) 用人单位以组织委派或任命形式对劳动者进行工作调动；

(三) 因用人单位合并、分立等原因导致劳动者工作调动；

(四) 用人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与劳动者轮流订立劳动合同；

(五) 其他合理情形。

第六条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但未约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按月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前款规定的月平均工资的30%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第七条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时，除另有约定外，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或者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后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条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九条 在竞业限制期限内，用人单位请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额外支付劳动者三个月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条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后，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变更劳动合同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了口头变更的劳动合同超过一个月，且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公序良俗，当事人以未采用书面形式为由主张劳动合同变更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二条 建立了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但未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事先通知工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起诉前用人单位已经补正有关程序的除外。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法施行后，因用人单位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导致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未依法取得就业证件即与中国境内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居民未依法取得就业证件即与内地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持有《外国专家证》并取得《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与中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建立用工关系的，可以认定为劳动关系。

第十五条 本解释施行前本院颁布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抵触的，自本解释施行之日起不再适用。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终审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适用本解释；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



本地法规

一、2012年12月10日,《上海市临港地区管理办法》经市政府第15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月12日起施行。

评价与提示:

加快临港地区开发建设是推进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重要载体,是拓展上海“四个中心”建设战略空间、实现从“上海制造”向“上海智造”转变的必然选择。此次临港地区改革的重要目的是实现临港地区的“两聚一强化”,即“集聚高端制造业、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强化产城融合”。

本次立法主要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临港地区相关改革方案,将其中需要通过立法予以明确的内容,在《管理办法》中予以确定。主要规定了以下事项:

一是根据改革方案,确定临港地区功能定位为:“突出高端制造、研发创新、综合服务、生活宜居等功能,将临港地区建设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引领区、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区、现代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二是确定了临港地区的管理体制和区域范围。由于新成立的临港地区管委会替代了原临港产业区管委会,为此对管理主体的名称作了调整,将管理区域范围扩大为“临港地区由中心区(南汇新城)、主产业区、综合区、重装备产业区、物流园区和临港奉贤分区等组成”,并将东、南边界调整为“东、南至规划海岸线围合区域,不含洋山保税港区(陆域)”

三是明确了临港地区的财政支持政策。设立临港地区专项发展资金,加大市级有关产业支持专项资金向临港地区倾斜力度,并要求浦东和奉贤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四是明确了管委会接受委托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由管委会承担的日常管理事务。考虑到不少事权专业性强,为此明确要求各主管部门对管委会加强指导和监督,并开展实施情况和检查。管委会应当提高专业水平和能力,规范实施行政审批和日常管理。

此外,还对设立临港地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吸引机构集聚、吸引人才等作了规定。。

以下是《办法》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在临港地区加快集聚高端制造业、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强化产城融合，促进临港地区的建设和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区域范围）

临港地区由中心区（南汇新城）、主产业区、综合区、重装备产业区、物流园区和临港奉贤分区等组成，北至大治河，西至 G1501 高速公路—奉贤浦东新区界—浦东铁路四团站（平安站）预控制用地—三团港接规划两港大道接中港，东、南至规划海岸线围合区域，不含洋山保税港区（陆域）。

第三条（功能定位）

按照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与上海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突出高端制造、研发创新、综合服务、生活宜居等功能，将临港地区建设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引领区、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区和现代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第四条（管理职责）

本市成立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委托浦东新区管理，负责统筹推进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行使如下职责：

- （一）制订、修改、实施临港地区发展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和行政管理的具体规定；
- （二）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临港地区内投资和开发建设等项目的审批；
- （三）负责临港地区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事务；
- （四）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临港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初审以及软件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
- （五）协调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管理部门对临港地区内企业的日常行政管理；
- （六）协调有关管理部门在临港地区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 （七）为临港地区内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指导和服务；
- （八）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负责临港地区所辖区域的财政、税务、工商、公安、文化、教育、卫生、绿化市容、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以及农村、社区等公共事务的协调和管理。

第五条（保障机制）

本市支持管委会、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在临港地区实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创新，建立下列保障机制：

- （一）高效便捷、统一协调的管理服务机制；
- （二）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保障机制；
- （三）工业用地高效利用机制；
- （四）规划滚动修编、加强产城联动机制；
- （五）优势互补、多元开发机制；
- （六）宜居优先、超前配套机制；
- （七）支持创新创业和集聚人才机制；
- （八）政府部门率先、引领带动机构集聚机制。

第六条（财政资金支持）

本市设立临港地区专项发展资金，支持临港地区开发、建设和发展，主要用于符合临港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扶持、人才引进、人才培养、研发资助、创业扶持、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等。专项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市财政会同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等管理部门和管委会另行制定。

市级财政安排的有关产业支持专项资金中用于临港地区产业发展的部分，由管委会根据

相关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统筹使用。市相关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使用指导和监督评价，管委会负责推进具体项目的实施、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资金，用于支持临港地区开发建设和发展。

第七条（临港地区规划）

临港地区规划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经济发展战略以及区域总体规划，体现临港地区与洋山深水港等周边区域统筹协调、联动发展的要求。

临港地区规划由市规划管理部门会同管委会组织编制，经征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意见后，按照规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管委会可以根据临港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临港地区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临港地区各类专项规划，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

第八条（土地储备和前期开发管理）

管委会应当根据临港地区规划提出土地储备方案，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报批。临港地区土地储备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组织前期开发和管理。前期开发工程的实施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负责相关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第九条（委托实施行政审批）

管委会接受市、区有关管理部门的委托，在临港地区实施下列行政审批事项：

（一）商务管理部门委托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以及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的审批；

（二）发展改革等管理部门委托的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三）规划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定规划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以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四）土地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五）建设交通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抗震设防审查（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除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车辆或者车辆载运货物后总重量超过城市道路限载量或者通行条件的通行审批，依附城市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审批，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施工的审批，以及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审批；

（六）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委托的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方案的意见征询，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临时使用绿地许可，迁移、砍伐树木（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除外）的审批，对城市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处置（分批排放，回填）的申报核准，以及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

（七）水务管理部门委托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核、在堤防上建设工程验收审批等水利审批，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水压审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等供水审批，以及自建排水设施接入公共排水系统设计计划审批等排水审批；

（八）民防管理部门委托的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民防工程建设费的减免审核，以及民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九）环保管理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试生产（试运行）、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的审批，排污许可证发放，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审批，以及污染物处理设施闲置、拆除的审批；

（十）其他有关管理部门依法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

前款行政审批事项委托的具体内容，由管委会与有关部门在委托书中予以明确。

管委会应当将受托实施行政审批的情况报送委托的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

管委会应当会同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编制临港地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日常管理事务）

管委会在临港地区承担下列日常管理事务：

（一）建设工程报建、设计文件审查、建筑节能管理、新型材料使用管理（新型材料认定除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情况备案等建筑工程管理；

（二）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

（三）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四）公交首末站的规划管理、参加停车场（库）建设工程规划验收；

（五）生活垃圾处置申报管理；

（六）区域内污染源的监督管理、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环境统计等环境管理事项。

第十二条（规范审批和管理行为）

本市商务、发展改革、规划土地、建设交通、绿化市容、水务、民防、环保、交通港口等管理部门应当对管委会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日常管理事务加强指导和监督,并开展实施情况的检查。

管委会应当提高专业水平和能力,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和日常管理,并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集中办理行政事务）

管委会应当会同市工商、质量技监、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档案等管理部门以及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设立临港地区统一的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集中受理及办理管委会和有关部门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并强化项目审批咨询服务等功能。

第十四条（政务公开）

管委会应当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将涉及审批事项的依据、内容、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予以公示。

申请人要求管委会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管委会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十五条（企业的设立）

在临港地区内设立企业,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工商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审批手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前置审批的事项,由本市有关管理部门实行集中办理,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前置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有关企业和项目的认定）

临港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初审以及软件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认定,由市科技、经济信息化管理部门及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等委托管委会统一进行。管委会按照“坚持认定标准和提高效率、简化程序、方便企业”的原则,开展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报市有关管理部门、机构备案。

市有关管理部门、机构对管委会的认定和发证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认定结果,有权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吸引机构集聚）

本市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优先在临港地区布局,鼓励与临港地区产业发展相关的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向临港地区集聚。

本市支持临港地区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技术机构。

第十八条（创新创业扶持）

管委会应当为在临港地区开办创新型、科技型企业的当事人，组织提供工商注册、办公场地、融资担保、产业促进、公共服务等全过程服务，并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

第十九条（吸引人才和简化出国手续）

鼓励国内外创新创业、高技能等各类人才到临港地区工作和居住，并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引进人才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和临港地区引进人才优惠政策，办理《上海市居住证》或者户籍。

简化临港地区内有关人员因公出国、出境的审批手续。对因公需要经常出国、出境的人员，可以实行“一次审批、多次有效”的出国审批办法或者办理一定期限内多次往返香港、澳门的出境手续。

第二十条（优惠待遇）

临港地区内企业和项目，经有关管理部门、机构或者管委会认定，可以享受国家和本市规定的下列优惠政策：

- （一）鼓励现代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及技术进步的各项优惠政策；
- （二）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各项优惠政策；
- （三）鼓励软件产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
- （五）鼓励发展文化、体育、旅游、会展项目的相关优惠政策；
- （六）鼓励投资和改善投资环境的其他优惠政策。

第二十一条（完善中介服务）

管委会应当通过完善中介服务体系，为临港地区内企业、机构提供人才、劳务、财务、会计、金融、保险、专利、法律、公证等各类中介服务。

第二十二条（受理投诉和处理）

临港地区内的企业认为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行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或者应当享受的优惠待遇未得到落实的，可以向管委会投诉。管委会应当依法予以协调、处理。

第二十三条（农村村民建房管理）

临港地区农村村民建房，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农村村民建房管理的规定，并符合临港地区规划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施行日期和废止事项）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2 日起施行。2010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46 号令公布的《上海市临港产业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二、《上海市信访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以下为《条例》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主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规范信访工作和信访行为，保持国家机关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促进国家机关的工作，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国务院《信访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和

走访等形式，向国家机关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应当由相关国家机关处理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信访人，是指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向国家机关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信访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监督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途径，是国家机关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各级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和信访人的信访活动。

第五条 本市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尊重人民群众意见，改进国家机关工作；
-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类处理；
- （三）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

第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并可以通过信访渠道，征集、梳理、分析信访人对社会公共事务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对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改进国家机关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信访人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国家机关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国家机关的负责人应当经常听取人民群众通过信访渠道提出的建议、意见，检查、指导信访工作，及时研究处理反映比较集中的信访事项。

第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通过参与国家机关的信访工作，了解、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九条 有关专业机构、社会团体和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可以受国家机关邀请参与信访工作，为信访人和信访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服务，代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国家机关做好相关信访工作。

第十条 国家机关建立信访工作人员培训、交流、激励机制，提高信访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对在信访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有关国家机关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保障信访工作所需经费。

第十二条 本市建立信访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国家机关之间信访信息的互通共享。[1]

第二章 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信访人依法信访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四条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信访工作制度及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
- （二）要求信访工作机构提供与其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的咨询；
- （三）对与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信访工作人员提出回避申请；
- （四）向办理机关查询本人信访事项的办理结果并要求答复；
- （五）要求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事项予以保密；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 (二) 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 (三) 遵守信访秩序；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通过行政许可等行政程序处理或者依法可以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信访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机构提出。

第十七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形式；采用走访形式的，应当在国家机关公布的接待时间内到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应当提供明确的请求、事实、理由和真实姓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

第十八条 多人共同提出相同建议、意见和投诉请求的，提倡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形式；采用走访形式的，应当推选代表提出，代表不得超过五人。信访人代表应当向其他信访人如实告知信访办理意见及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访工作机构和信访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设立或者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信访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 (二) 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
- (三) 督查、协调信访事项的办理和通报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 (四)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 (五) 依法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机构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和统一的信访接待场所；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利于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设立或者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配备信访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
- (二) 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
- (三) 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 (四)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办理；
- (五)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工作建议；
- (六)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指导、考核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
- (七) 依法应当由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或者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信访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文明接待，尊重信访人，不得刁难和歧视；

- (二) 按照信访工作程序，依法公正办理信访事项，不得敷衍塞责，推诿拖延；
- (三)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得徇私舞弊、接受馈赠或者收受贿赂；
- (四)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工作秘密，不得扩散信访人要求保密的内容，不得将检举、控告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给被检举、控告的人员或者单位；
- (五) 依照规定妥善保管信访材料，不得丢失、隐匿或者擅自销毁；
- (六) 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信访工作人员与信访人或者信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提出回避。

信访工作人员的回避，由信访工作机构负责人决定；信访工作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所在国家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五条 信访工作人员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信访工作人员的人身自由和安全受到威胁等侵害时，当地公安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章 受理和办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收到信访人提出的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应当予以登记，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受理、转送、交办、解释、告知等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国家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受理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关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由首先收到该信访事项的机关受理并牵头办理；受理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机关指定办理或者直接办理。

第二十八条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国家机关可以依法举行听证。听证应当公开举行，通过听证程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信访事项的受理和办理

第二十九条 信访人可以向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下列信访事项：

- (一) 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通过的决议、决定的建议、意见；
- (二) 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建议、意见；
- (三) 对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 (四) 依法可以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三十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在十五日内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 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转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机构，并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机构统一答复信访人；

(二) 属于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转送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主席团；

(三) 属于本级行政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

(四) 属于下一级行政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转送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机构。

第三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访事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机构应当作交办处理：

- (一) 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信访事项；

- (二) 复杂、疑难或者影响较大，信访工作机构需要了解形成原因及办理结果的信访事项；
- (三) 其他应当交办的信访事项。

对前款所列信访事项，办理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并将办理情况书面向交办机关报告；情况复杂的，经办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信访事项的督办，可以向相关国家机关和部门提出工作建议，并可以将建议的采纳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节 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信访事项的受理和办理

第三十三条 信访人可以向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出下列信访事项：

- (一) 对本行政区域的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建议、意见；
- (二) 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作出的决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意见；
- (三) 对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所属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建议、意见或者不服其职务行为的投诉请求；
- (四)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建议、意见或者不服其职务行为的投诉请求；
- (五) 对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建议、意见或者不服其职务行为的投诉请求；
- (六) 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职务行为的建议、意见或者不服其职务行为的投诉请求；
- (七) 依法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三十四条 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在十五日内分别作如下处理：

- (一) 依法应当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的，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
- (二) 依法应当由下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的，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
- (三) 对转送并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反馈办理结果。

第三十五条 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政府工作部门收到信访事项的，分别作如下处理：

- (一)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机构、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上级主管部门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信访人，并按要求通报转送、交办机构；不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材料退回转送、交办机构；
- (二) 信访人直接提出的信访事项，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情况应当书面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不清的除外。不予受理的，还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受理；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但应当通过相关法定程序处理的，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处理。

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的信访事项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并告知信访人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机构提出。

第三十七条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

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信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投诉请求类信访事项，依法负有处理职责的行政机关（以下简称信访处理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出具书面信访处理意见，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联系方式不清的除外：

-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做好解释工作；
-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信访处理意见应当载明具体信访诉求、信访事项的事实认定情况、处理意见及依据、信访人不服信访处理意见申请复查的途径、期限和应当提交的材料。

信访处理机关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支持信访人投诉请求处理意见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执行，信访处理机关应当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三十九条 信访人对投诉请求类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信访处理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信访处理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查。收到复查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信访人出具书面信访复查意见。

信访复查意见应当载明复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信访复查的具体请求、复查请求的事实认定情况、复查意见及依据、信访人不服复查意见申请复核的途径、期限和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四十条 信访人对投诉请求类信访事项的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信访复查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核。收到复核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书面信访复核意见。

信访复核意见应当载明复核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信访复核的具体请求、复核请求的事实认定情况、最终复核意见及依据。

第四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督查，可以通报或者提出改进建议：

- （一）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及下一级人民政府办理信访事项时遵守、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
- （二）上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转送、交办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 （三）本级和上级机关作出的信访办理意见的执行情况；
- （四）其他需要督查的工作。

收到改进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反馈情况；未采纳改进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访受理程序终结。信访人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并应当对信访人做好说服、解释等工作：

- （一）经行政机关复核完毕的；
- （二）经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核查完毕，且核查结果经市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审核同意的。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信访事项核查应当履行调查核实、听证评议、集体研究、结论告知等程序，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信访事项的受理和办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 （一）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批评、建议和意见；

(二) 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的举报、控告;

(三) 依法应当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受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具体案件处理结果不服等申诉事项,应当通过诉讼等法定途径提出。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收到信访事项的,应当予以登记;属于其职责范围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信访秩序

第四十五条 信访人不得有下列妨碍信访秩序和影响他人信访权利的行为:

(一) 将老人、病人、残疾人和婴幼儿等弃置于信访接待场所;接待完毕仍滞留于信访接待场所。

(二) 煽动、串联、胁迫、诱使、操纵他人信访或者阻止他人退出群体性信访。

(三) 威胁、诽谤、辱骂、殴打信访工作人员;限制信访工作人员人身自由;故意损坏信访接待场所的公共设施、公共财物。

(四) 扬言放火、爆炸、投毒、凶杀或者携带危险品、管制器具进入信访接待场所;投寄不明物质,制造恐怖气氛,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

(五) 其他妨碍信访秩序和影响他人信访权利的行为。

禁止以信访为名,从事下列妨碍工作秩序、社会秩序的活动:

(一) 向境内外媒体或者各类组织发布有关信访事项的虚假信息。

(二) 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用车;堵塞交通,妨碍交通管理秩序。

(三) 以非法进入住宅或者其他方式干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正常生活。

(四) 以信访或者信访代理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

(五) 其他妨碍工作秩序、社会秩序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精神病患者的信访事项,由其监护人代为提出。

信访工作机构对来访时不能控制自己行为、妨碍信访秩序的精神病患者,应当通知其监护人或者所在地区。精神病患者的监护人或者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其带回。

第四十七条 信访工作机构对前来走访的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应当通知市和区、县卫生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信访人携带危险品、管制器具进入信访接待场所的,信访工作人员和保安人员应当及时阻止,并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信访人在信访接待场所自杀、自残的,信访工作人员和保安人员应当及时阻止,并通知公安机关和卫生部门、医疗机构。公安机关和卫生部门、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到场并采取紧急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矛盾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二) 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三) 适用法律、法规、政策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信访办理意见的;

(五) 打击报复信访人的。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可以向同级行政监察机关或者责任人员所在单位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第五十条 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信访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妨碍信访秩序、工作秩序、社会秩序和他人信访权利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劝阻、教育,不服从劝阻、教育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市各人民团体和承担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行业动态

一、2013 年 0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报孙伟等人涉嫌内幕交易案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控发现的线索,2011 年 8 月 11 日,证监会对孙伟等人涉嫌内幕交易行为立案调查。调查发现,孙伟、张林、孙宏等人涉嫌内幕交易犯罪。2012 年 2 月,证监会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目前已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查,2009 年 10 月底,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股份)控股股东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集团)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集团)双方就江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重组借壳安源股份的上市方式达成一致意见。2010 年 2 月 21 日,中弘集团给江煤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 3 月 31 日前完成对江西煤业的剩余出资。7 月 26 日,安源股份应江煤集团要求申请股票停牌。8 月 31 日,安源股份公

告重组预案并复牌。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及重组进程情况，中弘集团对江西煤业的出资情况是决定安源股份启动重组的关键，属于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10年2月21日至8月31日。中弘集团财务人员孙伟参与了安源股份重组的整个过程，知悉中弘集团对江西煤业的资金到位情况，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0年2月份，孙宏从孙伟配偶张林处获悉安源股份重组信息，并提议利用他人账户合作交易“安源股份”股票。4月16日至7月7日，孙伟、张林和孙宏向阮某证券账户合计转入590万元资金，并利用该账户买入“安源股份”股票46万余股，成交金额589.30万元，账面盈利258.56万元。

孙伟、张林、孙宏等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规定的情形。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10号）有关规定，证监会将孙伟等涉嫌内幕交易犯罪情况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孙伟对其知悉内幕信息的事实予以否认，调查人员经过与重组方、江煤集团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多方求证，从而确认：孙伟是中弘集团驻江煤集团项目组的唯一一名财务人员，每天收集、汇总江煤集团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掌握中弘集团对江煤集团的增资资金到位情况，当属内幕信息知情人。当事人孙宏为孙伟的胞兄，最初拒不配合调查，拒不陈述实情，直至调查人员掌握相关客观证据后，才承认在知道孙伟参与安源股份的重组项目后，与张林一起商量交易“安源股份”股票的事实，同时，为了避嫌，决定用女儿阮某的名义开立证券账户，让其小学同学曹某协助在北京下单交易。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本案是一起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过程中重组方参与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案件。孙伟作为中弘集团派驻江煤集团参与重组项目的财务人员，其职位不高，但职责重要，从工作中获取到内幕信息。其本应保守秘密，戒绝内幕交易，却伙同其配偶、亲属利用他人账户进行内幕交易，为逃避监管，还刻意找第三人下单交易，违法的主观故意明显。

该负责人强调，本案的查处再次表明，不论任何主体，不论职位高低，不论采取什么规避手段，但凡知悉、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证监会将继续严厉打击内幕交易行为，切实维护市场“三公”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2013年2月2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

会议指出,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决策部署,取得积极成效,投机投资性购房得到有效抑制,房地产市场形势逐步平稳。住房限购、差别化住房信贷和税收、增加土地供应等综合性政策措施,对合理引导住房需求、缓解供求矛盾、稳定房价特别是遏制一些热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发挥了关键作用。

会议指出,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短期内热点城市和中心城市住房供求紧张格局难以根本改变,支持自住需求、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是房地产市场调控必须坚持的一项基本政策。要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严格执行并完善有关措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会议确定了以下政策措施:

(一)完善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除拉萨外的省会城市要按照保持房价基本稳定的原则,制定并公布年度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建立健全稳定房价工作的考核问责制度。

(二)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措施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要在限购区域、限购住房类型、购房资格审查等方面,按统一要求完善限购措施。其他城市房价上涨过快的,省级政府应要求其及时采取限购等措施。严格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扩大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范围。

(三)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应。2013年住房用地供应总量原则上不低于过去五年平均实际供应量。加快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的供地、建设和上市,尽快形成有效供应。

(四)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全面落实201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470万套、新开工630万套的任务。配套设施要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同步规划、同期建设、同时交付使用。完善并严格执行准入退出制度,确保公平分配。2013年底前,地级以上城市要把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

(五)加强市场监管。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强化企业信用管理,严肃查处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城镇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市场监测和信息发布管理。

会议要求进一步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健全房地产市场运行和监管机制,加快形成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金融部，是由一批高水平、经验丰富的专家型律师所组成的专业化团队，现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着眼于金融危机防范与中国金融衍生交易第一案诉讼事实，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推出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以帮助市场交易者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地开展金融衍生产品的设计与交易。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产品的主要服务内容有：

- 利用国内国际现有的法律制度、监管政策、习惯与惯例进行各类金融产品结构创新的法律服务，例如应用存款、贷款、信托、私募、掉期、远期、期货、期权、ISDA 主协议及附件、信用支持文件及确认书、资金、票据等进行新金融产品的法律设计；
- 对所拟推出的创新金融产品进行法律论证与审查；
- 金融创新产品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文件的设计、起草、审查、修改与法律风险控制服务；
- 金融衍生交易中的净额结算、信用支持、税收、终止及解决方案上的服务；
- 金融创新产品与衍生交易的交易纠纷处理服务。

浦瑞金融部金融衍生交易法律服务的市场地位：

2009年6月12日上午，应上海律师学院及上海市律师协会金融法专业委员会的邀请，我所金融部主任洪治纲博士至上海律师学院为上海律师专题培训《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年版）》。该次培训是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首次开办的“金融法专题培训”的内容之一。上海市律师协会及律师学院开办“金融法专题培训”旨在因应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需要，培训符合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的律师专门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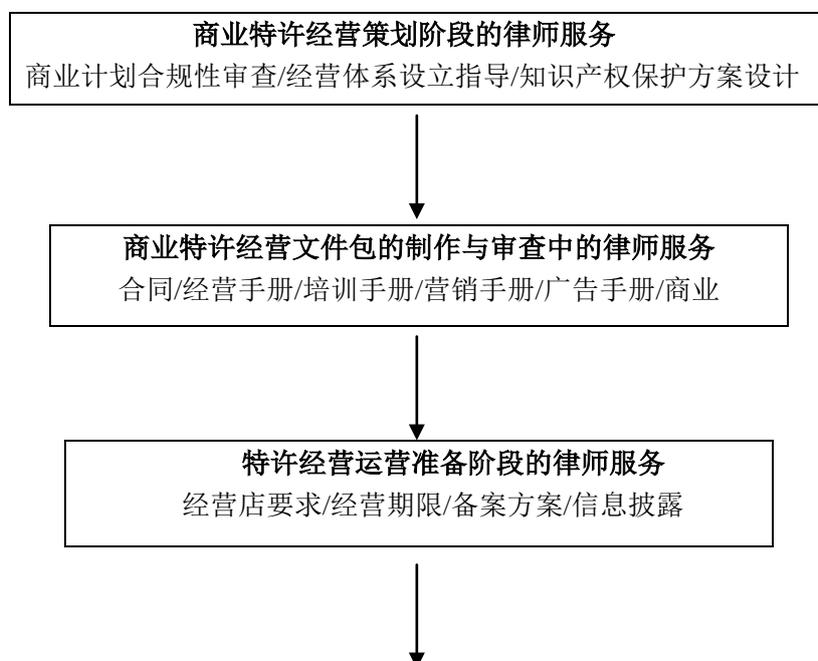
商业特许经营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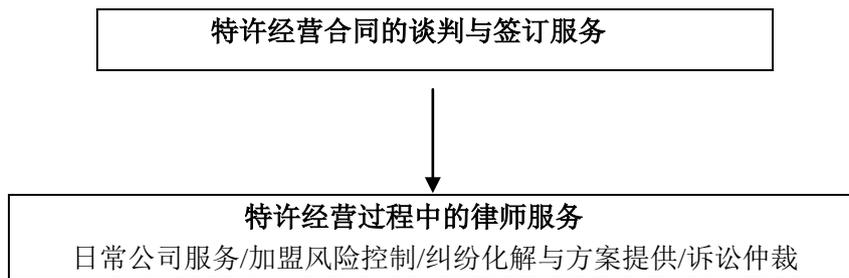
商业特许经营是企业替代资本扩张的一种有效方式，是投资者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市场成功的一种途径，也是一种权利授予与控制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方案。

商业特许经营涉及大量的合规性审查与契约性安排，需要有大量的律师专业服务的介入，致力于商业特许经营的专业化服务领域，打造精英服务团队，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服务理念。

下附是商业特许经营律师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框架图：

境内品牌特许经营法律服务流程及产品构件：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国内企业境外权益保护法律产品的介绍

一、服务主体

- 1、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 2、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

二、服务内容

- 1、根据客户境外权益受侵害的事实提供法律方案；
- 2、评估风险及追索成本；
- 3、协助联络、推荐、考察境外律师事务所；
- 4、根据境外合作所的要求准备境外诉讼、执行所需证据材料；
- 5、跟踪并及时汇报境外诉讼的进程；
- 6、协助客户对境外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的考评与监督

三、服务费用

- 1、本所的联络、协助费用；
- 2、境外律师事务所的费用

四、境外合作伙伴

- 1、Chuhak&Tecson,律师事务所---美国 (<http://www.chuhak.com/>)

2、赵、司徒、郑律师事务所---香港（http://www.csclaw.com.hk/CSC_SC01.html）

3、德沃福律师事务所---欧洲（<http://www.dewolf-law.eu/>）

五、最新成功案例

1、与欧洲律师事务所合作申请撤销信用证支付令，挽回损失 70000 美金

2、与香港律师事务所合作追回欠款 32 万余美金

3、与美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在美国破产法院申报破产债权 205 万美元

4、与法国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尽职调查，避免中国客户公司的投资风险。

5、与意大利律师事务所合作就一起跨国并购案提供当地法律征询意见，为中国客户进行并购谈判提供了第一手的、准确的财务信息资料，及意大利当地法律规定，并对双方并购框架的涉外合法性及可操作性提供了专业意见。

致力于专业化服务，打造精英服务团队，搭建合作共赢的客户信息平台，联结跨境法律服务网络，沟通跨境法律服务渠道，是我们一以贯之，并会持之以恒的理念。



浦瑞律师事务所
CENLAW & PARTNERS

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服务产品介绍

劳动法律关系是每个用工单位运营中必须关注的日常事务，从公司的员工招聘、录用到劳动合同签订，从薪酬设计、考勤、培训到奖惩制度，从调岗、辞职、到劳动合同解除，从劳动纠纷的调解、仲裁到诉讼解决，无不涉及大量法律文件的制订及繁杂流程与环节的控制。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劳动法律事务部针对企业客户用工的普适性需求，将该类法律服务标准化，并可根据不同企业的需要，为客户量身定制相匹配的劳动服务产品，提供全程、系

统的打包服务，并针对企业内、外部环境的变更而及时更新、升级服务产品。该法律服务产品包的内容如下：

1、劳动人事规章制度的制作与修订（《员工手册》）：

- (1)《招聘管理制度》
- (2)《考勤管理制度》
- (3)《奖惩管理制度》
- (4)《离职管理制度》
- (5)《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6)《薪酬制度》
- (7)《培训管理制度》
- (8)《工伤管理制度》
- (9)《日常劳动管理制度》
- (10)《规章制度修改规定》

2、劳动人事文书制作和修订：

- (1) 员工入职登记表
- (2) 劳动合同签收登记表
- (3) 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 (4)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协商解除）
- (5)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 (6)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 (7)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 (8) 劳动合同续签申请表
- (9) 续订劳动合同通知书
- (10) 劳动合同续订书等等

3、合同文本的制作和修订：

- (1) 劳动合同
- (2) 保密协议
- (3) 竞业限制协议
- (4) 培训协议等等合同文本

4、日常的劳动法律咨询

5、用工管理设计：

- (1) 招聘流程设计
- (2) 入职流程设计
- (3) 调岗调薪设计
- (4) 合同订立设计
- (5) 合同变更设计
- (6) 合同续订设计
- (7) 奖惩谈话设计
- (8) 裁员设计等等

6、为客户具体项目出具方案及法律意见：

- (1) 经济裁员员工补偿方案
- (2) 企业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 (3) 公司并购员工安置方案
- (4) 公司破产员工安置方案等等

7、为客户管理层、员工进行劳动法相关培训

8、为客户提供劳动调解、仲裁、诉讼案件的代理